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1)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3)關於調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任期與
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及
(4)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5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調整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及調整」	指	建議修訂及調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其附錄(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周貴祥先生(董事長)

夏德傳先生

胡回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非執行董事

沈見龍先生

鄧偉明先生

易國富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韜女士

朱維馴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3)關於調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任期與
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及
(4)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調整的海外監管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調整的資料。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3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有關內容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4頁的附錄一內。

除附錄一內載列的條款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III.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為規範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與各關聯方所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保證公司各項業務通過必要的關聯交易順利地開展，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

益，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交所制度體系整合，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了完整性和適應性修訂。修訂版本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6頁的附錄二內。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版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IV. 關於調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總額的限額為人民幣800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在此限額內釐定第十屆董事會相關董事、第十屆監事會相關監事及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為了進一步落實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有關要求，及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不斷完善公司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切實履行好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維護好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調動經營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不斷提高公司經濟效益，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所處行業特性，建議調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任期與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如下：

1. 建議在股東單位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獨立董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萬元／人，年度薪酬為稅前收入。
3. 建議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或承擔管理職責的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或承擔的具體管理職責領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和監事薪酬。
4. 除前述董事、監事外，其他董事、監事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崗位薪金和績效薪金等構成。基本薪金和崗位薪金約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乃基於崗位職責和任務分工釐定；績效薪金綜合考慮公司年度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重點工作任務完成情況和合規經營情況，按照不同權重系數進行評分計算。另外，薪酬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5.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執行《南京熊貓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按照經營業績、分管工作及主要職責等相關資料，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評，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由總經理根據審定意見組織執行；公司董事及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7. 公司可根據年度生產經營與經濟效益狀況，對促進公司經濟效益增長、完成重大戰略任務及推動高質量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特殊獎勵，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董事會函件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司年度報告根據會計年度內發放的稅前薪酬收入總額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9. 上述建議調整的董事及監事及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V.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以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H股股東寄發。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調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及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保障股東依法正確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及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保障股東依法正確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根據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 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2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及召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及 <u>召集</u>
3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予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 <u>年度股東大會</u> 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u>年度股東大會</u>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予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4	第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u>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5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三章 <u>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召開</u>
6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u>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u> 作出決議。
7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通函或經補充通函。</u>
8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主要辦公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由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確認股東身份合法有效。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主要辦公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由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確認股東身份合法有效。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條 <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10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委託書</u>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u>委託書</u>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11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u>公司章程</u>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13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取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取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14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6		<u>新增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7		新增第七十三條 <u>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

新增第五十八條和第七十三條內容後，條款順序相應順延。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與各關聯方所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保證公司各項業務通過必要的關聯交易順利地開展，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下屬各單位關聯交易的決策與管理。
- 第三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
-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公司應當積極通過資產重組、整體上市等方式減少關聯交易。
- 第五條** 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管理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定期隨機對關聯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比，審閱各項持續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訂單原件，並於年度報告時審閱審計機構就關聯交易出具的函件。

第六條

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非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股票上市規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和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期報告中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和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七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 (三) 對於必需的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國家法規加以規範；
- (四) 在必需的關聯交易中，關聯股東和關聯董事應當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迴避表決制度。
- (五) 處理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必要時應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發表意見和報告；
- (六) 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需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第八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除承擔賠償責任外，將視情節輕重按規定對相關責任人給予相應的懲戒，直至上報監管機構處理。

第二章 關聯方關係

第九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所列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一條 公司與第十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十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三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十條或者第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十條或者第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三)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在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則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公司關聯法人。

第三章 關聯交易類型

第十四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包含日常關聯交易和非經常性關聯交易。

第十五條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包含：

- (一) 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 (二) 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 (三) 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 (四) 購買物資及零部件；
- (五)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 (六) 租入廠房及設備；
- (七) 出租廠房及設備；
- (八) 與關聯人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
- (九)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條 公司非經常性關聯交易包含：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二)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三)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 (十四) 接受保理；
- (十五) 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 (十六) 符合《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非經常性關聯交易。

第四章 關聯人報備

-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 第十八條** 公司審核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第十九條** 公司應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市公司專區」在線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關聯自然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證件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關聯法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稱、法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

第五章 關聯交易披露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滿足下列標準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 (二)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滿足下列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一)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前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第二十五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該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本制度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有關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公司因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的權利，導致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有關標準。公司因放棄該等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有關標準。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亦應及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有關標準。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有關標準。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及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應當以存款本金額度及利息、貸款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有關標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制度和公司制定的《南京熊貓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風險應急處置預案》的有關規定，履行決策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不得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者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當根據本章規定，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六章 關聯交易內控程序

第三十四條 日常關聯交易，每三年確定年交易額度，並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一)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董秘辦」)於每三年交易額度到期前提出申報要求，公司及所屬單位按交易類型上報下三年的關聯交易額度，經財務部匯總，由董秘辦上報董事會審核，股東大會審批後執行，同時公司報交易所備案。

(二) 每季末，公司及所屬單位上報關聯交易表和關聯往來餘額表，關聯交易額需按不含稅的累計數填寫，各單位應分清銷售商品、提供勞務等交易類別，並保持前後各期的一貫性。

(三) 公司及所屬單位需隨時關注本單位關聯交易發生額，不得突破經審批的本單位交易額度，預計超額前應及時報董秘辦和財務部，重要事項要特殊說明。

(四) 日常關聯交易風險防範及控制措施

1. 發生額累積計算的日常關聯交易

(1) 季度末，各所屬公司財務部門向財務部報送關聯交易表和關聯往來餘額表，並按照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將實際發生額與申報額度對比；

(2) 各所屬公司財務部門應密切關注申報額度使用情況，如關聯

交易規模擴大或新增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預計申報額度將無法滿足，應及時向財務部進行報備。

- (3) 申報額度使用率超過100%的所屬公司，應向財務部書面說明原因。
- (4) 財務部根據報送表格，按照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匯總統計發生額，與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比較。
- (5) 各所屬公司四季度逐月報送關聯交易情況額度使用情況，由財務部匯總，並與股東大會批准年度上限比較。
- (6) 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或超過85%，財務部應向各所屬公司通報有關情況，並通知所有所屬公司財務部門上報自收到通報之日起至當年度期末止尚需使用的關聯交易額度，財務部匯總、統計各類日常關聯交易已發生額及尚需使用的關聯交易額度，與股東大會批准年度上限比較。
- (7) 如預計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持續關聯交易增加，財務部可於當年第四季度前(即當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董秘辦提交董事會提案，申請更新年度上限。

2. 日結餘額控制的日常關聯交易

就公司及所屬公司接受關聯人控制的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聯交易，實施日結餘額控制。

- (1) 財務部至少每半月查看公司及所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財務部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合理調配；
- (2) 財務部匯總統計公司及所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季度或月度最高額度，如：1、預計最高額度將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合理調配；2、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長期無法滿足實際存款需求，財務部可於當年第四季度前（即當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交董事會提案，申請更新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年度上限。
- (3) 公司及所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額度由財務部在申請財務公司授信時統一控制。

3. 就所屬公司接受關聯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構成關聯交易、實施日結餘額控制的，所屬公司財務部門可參照在財務公司存款的控制措施制定風險防範措施，自行負責、保證日結餘額不超過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每季度向財務部報告交易情況。

第三十五條 非經常性的交易事項，公司及所屬單位不論金額大小，均應在交易發生前報董秘辦和財務部，並協助董秘辦按交易規則做好比率測試工作。董秘辦對照測試結果，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辦理相應的審批及公告手續。

第三十六條 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經備案的具備可從事證券服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第十五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關聯交易涉及資產評估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評估情況。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選聘、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的合理性和評估結論的公允性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的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本條的規定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時，達到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審議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按照披露要求在公告中說明前期未履行審議程序、或者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

公司已經按照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已披露但未履行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三十八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審核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董秘辦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和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文件，進行披露，及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提供、披露任何其他數據或文件，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和公司所屬單位應當予以配合。

年度報告時，審計機構應當審核關聯交易協議的履行情況等，並於年度報告時出具關聯交易的函件。

第七章 關聯交易定價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及所屬單位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無適用比較時，就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及相關單位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產品售價或提供服務的收費乃基於公司及所屬單位銷售部門或市場部門員工參考有關資料編製並由銷售部門主管和市場部門主管審核的價單釐定。產品購價或接受服務的付費乃基於公司及所屬單位市場部門員工參考有關資料編製並由市場部門主管審核的價單釐定。該等價單乃按市價計價、依據產品種類和特徵定期更新及適用於關聯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及所屬單位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政府定價指國務院政府定價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央定價目錄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在其定價職權範圍內對重要商品及服務設定的強制性價格。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根據相關規定在其權限內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定價。

倘商品或服務應採用政府定價，則除非獲得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批准，必須採用政府定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縣級或以上的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在其定價權限和範圍內規定的基準價以及最高和最低保護性價格的浮動幅度。該等價格由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規的授權及市場情況確定，以指導各公司設定商品價格及收費。

第四十五條

如不適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公司及所屬單位在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及所屬單位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對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說明，報董秘辦和財務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所指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所指公司關聯董事，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所指公司關聯股東，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五十條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係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第五十一條 各相關部門及人員應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日常關聯交易風險防範和控制措施的要求執行申報、披露等工作程序。如因未執行或執行不到位等原因，導致日常關聯業務開展受到影響、公司治理出現重大缺陷或違規，應及時採取整改措施，如造成經濟損失，公司將按照實際情況進行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股票交易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股票交易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股票交易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執行。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2月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審議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